

根据基金业务发展的需要，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对分红方式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业务规则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1、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所涉及的基金包括：

本公司旗下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ETF 基金和 LOF 基金不受此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变更的影响。

2、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含当日)起，本公司将取消基金账户类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被确认无效；

②本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含当日)起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基金份额所在销售机构逐一提交设置或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

③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的分红方式没有实质影响，其原有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含当日)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并经确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或变更，对投资者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含当日)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无效。

3、为确保投资者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收益分配，本公司特别提示：

①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时，在基金份额完成转入登记后，其转托管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

②请注意上文所说明的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适用的基金品种。

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并可在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持有基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进行查询。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4 日